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08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109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。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。
- 三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